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文件

阿环审表（2022）3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署秋铁矿（62万 t/a）矿区修复治理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阿尔山市润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署秋铁矿（62万 t/a）矿区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尔山市润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本次矿区修复治理工程，不改变原有项目的工艺、产能与产品方案，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72%。主要修复内容包括：1、对现有尾矿废水沉淀池进行清理，将现有工程堆放的4.8万m³尾砂清理后，回填采空区，并对现有尾矿废水沉淀池进行修复治理。2、对采矿区临时废石堆场现有废石进行综合利用（厂区内场地平整），废石用于场地平整，运营后新产生的废石不出井，直接进行回填。3、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生活污水处理设备MBR一体机改为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选厂尾矿泥浆经污水澄清一体机沉淀后进行泥水分离，清水回流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4、原有燃煤锅炉

改为 1.4MW/h 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尘进行处理，除尘效率95%，经15m高烟囱排放。采矿区井口供暖采用电锅炉供给。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执行标准：1、采取分区防渗，车间、厂区道路等均进行水泥硬化，尾砂暂存场按照一般Ⅱ类工业固体废弃物防渗要求，场地进行平整、碾压，平整、碾压后铺设 30cm 粘土，碾压后铺设 400g/m²土工布，土工布上铺设 1.5mmHDPE 土工膜。尾砂暂存场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2、废石用于场地平整应满足《铁矿山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利用技术规范》（YB/T4487-2015）有关规定；废石、尾砂回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3、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外排。4、采暖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尘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5%，经 15m 高烟囱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三、实施此项目，势必为阿尔山市润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修复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发挥重要作用。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落实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认证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期间，阿尔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随时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四、要严格按照环评中明确的施工工期开展修复治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不按施工工期严格落实环评中相关修复治理内容，我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矿区修复治理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要组织“三同时”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使用。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2年3月31日

